

方能落實人民的主權。不然將會有很多案件，明明在程序中聽到法官的心證，可是到了評議或評決的階段，那些陪審或觀審者根本無法扭轉法官錯誤或離譜的心證，因此要通過這種制度只是好看而已，也並沒有什麼用處嘛！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認為是這樣，社會對於判決不會信任，就是不瞭解整個程序。

吳委員宜臻：既然要瞭解，你們就多做法治宣導教育，何必去改變訴訟制度呢？難道你們叫人民到法庭看法官審判，就可以推動法治教育嗎？你們都還不講實話，司法院說可以與法官一起審判，但明明只是在看法官審判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觀審制度的設計，他們是參與討論的。

吳委員宜臻：只有審沒有判嘛！2006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院會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有通過附帶決議，即要求在 6 年內刑事訴訟制度要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等。然而我們都沒有看到司法院對此有任何動作，只在一、二禮拜前看到你說想要改成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但卻沒有任何版本及條文進入立法院，難道你們不用遵守立法院的此項附帶決議嗎？還有何時會送進來呢？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訴訟研修會正在研究中。

吳委員宜臻：如果起訴狀一本主義及更好的刑事訴訟改良，甚至第一會期本委員會所修的刑事訴訟法，包含被害人的傳訊過程、量刑或最後陳述等部分，至少可以賦予一些意見，上次司法院已經送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過這些部分都還沒有完成，你們就想要走觀審制，這在制度上簡直是本末倒置。

今天如果要進入逐條審查，本席認為期不可為啦！這會有技術上的困難，而且落差也非常之大。首先在名稱上就沒有共識，你們是觀審加上試行，本席是參審且無試行，何況一些條文及定義在基本架構上及關鍵處都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本席堅決反對進入逐條討論，你們應該還要凝聚更多的共識才對。

本席認為司法院應該將第一會期送來的刑事訴訟法草案走完，如果根本都還沒有走，就更不用講你們有沒有誠意去遵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就是將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相關條文送過來，如果這兩部分都沒有進行的話，針對司法院想要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本席對此會持強烈懷疑的態度。假使沒有完成任何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本席認為觀審制度就不能審，而本席所推的參審也是搭配部分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所以這樣要如何審下去呢？難道要叫主席裁示，由於涉及刑事訴訟法的修正部分，我們就不予處理及討論，不可能這樣做嘛！針對涉及刑事訴訟法的制度及運作是有必要去做檢討，如果在刑事訴訟法中能夠檢討清楚的話，再來推動所謂的觀審、陪審或參審，也就是很多條文可以在刑事訴訟法處理好，就不一定要在觀審、陪審或參審的條文中去寫得那麼清楚了。關於這部分司法院還必須再加以考慮，至於前面幾位委員的提案，司法院也應該去遵循。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1 年 10 月 24 日審查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 102

年度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於通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相關立法前，「如有意推廣國民對參與審判之認識與辯論，亦僅得編列預算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如陪審制、參審制、裁判員制）；或於全國進行實證性研究，調查國民對於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解與傾向，包含國民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一般意見、期待目標、參與意願、參與形式以及案件範圍等；如需進行模擬法庭審判，應有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模擬」。講了這麼清楚，我們這個法還沒有通過，我們今天星期一才要開會，你竟然在前天，也就是上星期六在西門町辦了這個活動，請問，這個活動花了多少錢？為什麼代言人是盛竹如？全台灣有 2,300 萬人，為什麼是盛竹如？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盛先生做為代言人，是在我們附帶決議之前就已經擬定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今年是民國幾年？102 年，而這是去年 10 月 24 日做成的附帶決議，今天是 4 月 29 日，你們是在 4 月 27 日舉行，這不能更換嗎？這個活動應該要取消啊！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執行是以前……

田委員秋堇：秘書長，這個活動應該要取消！立法院審查預算所做的決議，根據預算法規定，在當年度預算三讀通過之後，就等同法律效力，你這個活動有宣傳到什麼嗎？樂團表演、司法院長致詞、大合照、廣場闖關活動，你們有沒有告訴人民，美國早在獨立前就有陪審團制，到現在已經有 400 多年了？你們有沒有告訴人民，香港早在 1842 年英國殖民時代就開始有陪審制，到現在也有 170 年歷史？你們有沒有告訴人民，英國的陪審制已經有千年歷史了？你們有沒有告訴人民，為什麼我們人民都可以直接選舉總統了，你們還在做這些只能看、不能參與表決的觀審制？這就像直接民選一樣，過去馬英九當法務部長時告訴我們，我們不能直接選總統，只能選出國大代表，由國大代表來選總統，這個叫做直接民選！你有沒有告訴人民，所謂觀審制，就是如果你遇到恐龍法官，等於是幫那個恐龍法官背書，然後就坐在那邊看恐龍法官恐龍到底，你跟他講的話，恐龍法官可能不理你，甚至還嘲笑你、歧視你？盛如竹代理人有沒有告訴大家這些事情？你們辦這個活動花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這一場活動是 37 萬元。

田委員秋堇：憑什麼花這 37 萬元？你們這場活動讓人民對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了解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確實老百姓對於「人民參與審判」這樣一個重大的訴訟制度變革，是有增加更深一層的認識，委員提到我們有沒有介紹民眾認識參審制、陪審……

田委員秋堇：37 萬是誰出的錢？是你出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是，這是預算支付。

田委員秋堇：是司法院院長出的嗎？如果是你們家出的錢，那本席不管你這個活動內容是什麼，但是用人民的錢，來唬弄我們，違反立法院決議，你這是藐視國會到極點。主席，本席認為今天不能進入逐條審查，在我們 29 日排定這個議程後，他們 27 日還照辦這樣的活動，把我們看成什麼！你認為立法院是什麼？你的橡皮圖章嗎？我們什麼都不知道，我今天一來才看到這是什麼廣告！「等您一起來入座！」這什麼廣告！什麼闖關活動？找了一個完全不懂人民參與審判的盛竹如

來代言，盛竹如有看過這些資料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對這個制度是有了解的。

田委員秋堇：了解什麼？叫盛竹如來！主席，叫盛竹如來接受我們的詢問，他是代言人啊！我們都沒有資格代言耶！我不是說你沒有找我代言我不高興，我是說我搞不清楚 2,300 萬人，為什麼就有資格代言？你們這麼欣賞他，如果他對這個問題有這麼深入的了解，我們當然可以請教他啊！秘書長，我覺得你今天紊亂法制到極點，人民參與審判是為了讓我們的司法民主化，結果你的所有手法根本就不尊重人民，你藐視國會，我們立法委員事實上也沒什麼了不起，但是我們代表人民，你知道我去瑞士了解瑞士如何執行溫室氣體減量，4 個官員坐在前面，對著我一個台灣來的國會議員進行簡報，我還嚇了一跳，詢問陪同我前往的外交部官員，瑞士不是第一個承認中國的國家嗎？為什麼他們這麼禮遇我？他說，因為委員是國會議員，代表人民，我們行政官員前去，他們還不一定會理，不一定會見，但因為我是國會議員，雖然他們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但是我代表人民，所以，我要的資料他們一定會提供。今天，人民參與審判的目的非常明確，就是讓我們的司法更民主，結果你在整個推動過程中，首先就違反這個原則，藐視國會，然後明明知道今天 4 月 29 日要審查這個法案，而且去年 10 月 24 日也通過相關決議，你竟然還敢把這個活動辦下去，用人民的錢來唬弄人民！本席主張，這 37 萬不能用司法院公帑支付，你違反立法院的決議，憑什麼支出這 37 萬元？請你們這些有在文件上簽名的司法院人員，自掏腰包！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本來推動一個新的制度就很不容易！現在其實外界民調對你們要推的制度相當保留，本席看了一些比較有具體參考的意見，發現在反對參審制的理由中，有二成民眾認為沒有表決權，四成自認不懂法律，一成認為不夠客觀，這是詢問一般普羅大眾獲致的結論。大家的心態上會覺得這麼專業的東西，最好交給法官、交給專業人士，一般人無法參與，這是第一點本席要特別強調的。第二點，這個制度到底適用在哪種類型的審判？性侵害可以嗎？政治敏感性的案件可以嗎？還是統統可以？這樣不是會造成二次傷害？本來只要面對法官，現在卻要面對這麼一大批人，這部分，請秘書長先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政治敏感的案件和性侵害案件都是不宜的。

賴委員士葆：這兩種都是不宜的，那就回到我剛才講的第一個問題，大部分的人還是很保留，基本上是持反對態度，你們弄了老半天，連社會大眾都沒有辦法 convince，本席是認為，最好時間久一點，然後一次到位，否則，搞了半天，大家就只有聽一聽，so what！要不然就學美國的例子，由陪審團決定 guilty 或 nonguilty，然後再裁量其刑度，乾脆一次到位，要學就學像一點，不要弄個什麼參審制，聽了半天，又怎麼樣？如果真的要聽眾，那實況轉播就好了啊！乾脆把制度改一改，把審判過程全部公開。請問目前審判過程是否公開？

林秘書長錦芳：審判過程是公開的。

賴委員士葆：既然公開，就可以像我們的 VOD 一樣，開放民眾收看，看完以後，讓大家輸入意見，全民一起參審，不要只有選定一些人，這樣不但可以讓大家都各自表達意見，你們又可以馬上抽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B 案，建議修正為「依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主決議，建請司法院重新規劃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宣傳與試辦計畫，以及進行全國性實證研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是要寫明是依照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主決議來重新規劃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宣傳與試辦計畫。

主席：請問各位，對 B 案做如上修正，有無異議？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的決議既然在本院通過、宣讀過，就連總統也無法修改，你們現在卻企圖修改立法院主決議。而且主決議也沒有復議程序。依照主決議重新規劃，那是一回事，但是立法院已經通過確定的事項，就是要遵行，因此本案不能寫「重新規劃」，應該寫「增加規劃」。請問在立法史上，立法院的主決議經過院會宣讀之後，有誰曾經改過？而且也沒有復議程序，總統府都已經公告了，何等神聖！這是立法院最後的堡壘，連這裡都要改是不行的，不能寫「重新規劃」。那部分就是那部分，而現在是要增加一個參審制或陪審制，要做試行模擬、舉行公聽會等等，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你現在試圖用這個方式來規避主決議，那是不可以的，這不但是藐視立法院，也是在耍把戲，如果是這樣，起訴狀一本也不必再弄了。

本席剛才才講到，假如預算不夠的話追加預算也無所謂，我們都會支持。

主席：文字稍微調整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文字要調整。

主席：現在先處理新增提案 C 案。

C、按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司法院於上週六（10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假西門紅樓北廣場（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0 號）舉行「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戶外宣導活動，以樂團、闖關活動充數，內容雖有請參與過之素人經驗分享，但活動過程仿如一場騙局，大合照活動時，甚至告訴人民若支持「觀審制」就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甚至表明「人民聽看問、法官認真審，人民先做主，法官來把關」的文字；顯然違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 102 年度司法院公務預算之決議內容：要求司法院必須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觀審員具有表決權之模式行模擬法庭一年。爰要求司法院就 4/27 上開活動 37 萬元經費不得使用公務預算支用，應由司法院自行籌措相關費用。

提案人：吳宜臻 田秋堇 尤美女 吳秉叡 柯建銘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為什麼提這個案子，剛才柯建銘總召也跟我討論很久，我覺得我非提不可，因為如果今天這 37 萬元是要由司法院的官員自掏腰包，會辦這個活動嗎？活動會辦得這樣「離離落落」的嗎？會這麼貽笑大方嗎？居然敢公然在「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的活動流程表裡印著：下午 2：40 到 2：45 大合照；還白紙黑字印著：支持觀審制，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

天啊！剛才柯總召講的，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所作的決議，連總統都不能改。我再唸一次內容

：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司法院應於所指定試行之地方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一年。

剛才尤美女委員的提案也指出去年 10 月 24 日本會通過預算所作成的決議，講得這麼清楚，他完完全全、全全完完不當一回事，繼續把這個活動辦下去。剛才秘書長還敢講，說這個活動在去年 10 月 24 日前就已經決定要辦的。已經決定就把它取消或改變啊！都來得及啊！去年 10 月 24 日到今年 4 月 27 日已經隔多久了？5 個月了！我從民間環保團體出身，5 個月就可以讓我們辦 10 場活動了，3 月 9 日大遊行的活動辦得那麼盛大也不過用 5 個月準備，你們用 5 個月準備，那天參與的人數有多少？什麼闖關活動，這是幹什麼？你告訴人民什麼，就是觀審制嘛！所以我今天一定要講清楚，有理走遍天下，這件事違反立法院的決議，違法亂紀到極點，憑什麼用人民 37 萬的錢！現在人民有多痛苦、多辛苦！要徵 37 萬元稅金必須向人民課徵多少稅，你知道嗎？這些升斗小民所繳的稅是這樣讓你們亂花的嗎？你們花自己的錢就知道有多痛！你用哪一條法來動用這筆錢？你要我 po 上 Facebook 說你們辦這種活動花掉 37 萬人民的錢是嗎？你怕馬英九的民調不夠低是不是？你講出一個道理來啊！你憑什麼花這 37 萬元？憑什麼辦這個活動？這個活動哪一點符合立法院所作的決議？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02 年立法院所作的主決議寫得非常清楚，要求司法院必須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及觀審員具有表決權的模式行模擬審判，我今天哪一點沒有做模擬審判？我今天做的這個……

田委員秋堇：依你們所做的，觀審員有表決權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兩回事。宣導國民參與審判跟行模擬法庭是兩回事，我們 4 月 27 日宣導國民參與審判的精神並沒有違反立法院 102 年所作主決議的精神，沒有啊！你所說的是進行模擬法庭的審判，我們那天的宣導並不是模擬法庭。

田委員秋堇：我們有作兩個決議，去年 10 月 24 日，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作的決議，剛才尤美女委員所提的相關提案才通過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所提的 101 年 10 月 24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提的附帶決議已經被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所作相關的主決議所取代，也就是合併修正為這樣的決議，這個寫得清清楚楚。

田委員秋堇：就算是 102 年 1 月 15 日所作的主決議有對於觀審員具表決權的要求，司法院所擬觀審制的觀審員有具表決權嗎？你們在活動裡有告訴人民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主決議是要求司法院要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一年。

田委員秋堇：你們那天有告訴人民什麼是起訴狀一本主義嗎？

林秘書長錦芳：那講的是模擬審判，跟宣導國民參與審判的活動是兩回事。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就很大方的用樂團、闖關活動，讓素人經驗分享 10 分鐘，花掉人民 37 萬的納稅錢來辦活動，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是宣導國民參與審判的精神。

田委員秋堇：這個對起訴狀一本主義有什麼幫助？對觀審員有表決權有什麼幫助？

林秘書長錦芳：起訴狀一本主義我們會繼續辦理模擬審判。

田委員秋堇：讓司法院院長去那裡致詞，增加曝光度，然後讓你們自以為合法的去花那 37 萬元。

林秘書長錦芳：這 37 萬是用於宣導國民參與審判的精神，跟主決議所要求的進行模擬審判是兩回事，我現在要強調的是這個。司法院也非常尊重立法院的主決議，我們一定會遵守這樣的主決議進行模擬審判，目前也已經進行了兩次，第三次、第四次都繼續在規劃中。

田委員秋堇：那麼我請教你，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的草案都還在立法院，連一條都沒有通過，連名稱都還沒有討論，你們憑什麼在活動中大刺刺地講：支持觀審制，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你要和立法院 PK 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其實我們的主要目的……

田委員秋堇：給我們錢啊！我們沒有錢，你欺負我們沒有錢去辦這種活動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講的，我們主要的精神……

田委員秋堇：那我們委員所提的提案，有的是陪審制、有的是參審制，我們要去哪裡辦活動跟人民講？你們卻有錢花人民的錢去談觀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陪審和觀審也是在司法院宣導的範圍內。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活動有宣導陪審制跟參審制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也有宣導到，何況我們也印了很多有關宣傳的文宣。

田委員秋堇：宣導到你的頭啦！我真的很生氣，對不起，我收回我的話，我的意思是你身為司法院秘書長，你是法律人，你自己辦的活動，在大合照中，白紙黑字寫著：支持觀審制，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我已經講過了，如果將觀審制比喻為投票行為，等於是把人民帶進投票所，然後讓他看一圈，告訴他：我們的投票箱長成這個樣子，我們的選票長這個樣子，我們蓋選票的章長這個樣子，看完以後，我跟你討論投票應該怎麼投？但是對不起，你不能投票，請你出去。這就是我們的觀審制，你有告訴人民嗎？他有表決權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你對觀審制有相當大的誤會，我只能這樣講，實質上的意義不是這樣的。

田委員秋堇：主席，如果司法院可以用 37 萬元公款來宣傳他們提案的觀審制……

主席：他們當然可以宣傳啊！

田委員秋堇：那我也可以要求司法院要補助我 37 萬元來舉辦陪審團制度的宣導……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辦反核宣導。

田委員秋堇：可以啦！辦陪審加反核的宣導，然後吳宜臻委員和其他委員也可以要求補助 37 萬元宣導他們的提案。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我們也有在宣導相關參審及陪審的活動，這個制度我們也有宣導。

田委員秋堇：我們不需要你們來宣導，你們的宣導都是半調子，到後來都是暗助你們自己的版本，我們的版本你都把我們講得一文不值，你還以為我們不知道嗎？

主席，所以我認為這 37 萬不可以用公款支付，事實上，他們就是在偷渡司法院的版本，在立法院尚未完成審查之前，他不可以用人民的錢來辦這種活動，欺騙人民，給人民洗腦，然後護航

他們自己的版本，這是一場不公平的競爭。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這個提案倒不是很重要，等一下要怎麼進行先講清楚比較重要，我反對等一下唸各版本的條文。

本席認為田委員的本意是國民黨不應該亂花錢，37 萬元當然是一個數字，我剛才在台下跟他討論過，他是很反對司法院有偏頗式、有預設立場式的宣導，想要推動觀審制度。我們今天在意的是這個問題。

持平而論，中央政府總預算在 101 年及 102 年針對觀審制的宣導費用 5,000 萬元，我們都有通過，當時我們有特別要求司法院要有一部分做起訴狀一本主義，有一部分做表意有表決權，這並沒什麼錯，重點是你們自己不知道在搞什麼，你們這個活動宣傳「人民先決定」，我看了很高興，因為人民先決定就是參審，所以整個邏輯就混亂了。以後這種表面的事情少做就好了，要做一些較實際的，我覺得這比較重要，否則弄得自己下不了台，很難看，然後又被罵，邏輯又不通。

你們活動表裡面所寫的全部糊在一起了，「您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這麼說是有表決權囉？此外，「人民聽看問」，這是讓人民觀審。「人民先決定」既然是人民先決定，就是陪審制，就是參審制了，所以你們辦這個活動邏輯都不通，而且一個這麼專業的問題，不是花拳繡腿可以解決的，一個重大制度的改革一定要大家來參與討論，這樣才能夠澈底改革。

當然，每種制度大家都可以提出挑戰，有人懷疑素人的法律素養到底如何？而國家的社會風氣又是如何？有很多都是可以提出挑戰的，所以要推動司法改革不是花拳繡腿可以解決的，以後這種錢少花一點。倒是我們今天有作個決議，就是針對這個問題要多辦幾次公聽會，多辦幾次討論，針對不同的審查制度，大家共同來討論和辯論，這樣才能夠走得下去。

如果司法院在星期六舉辦這個花拳繡腿、騙人騙己的活動，今天就要進行逐條，本席認為不應該是這樣的思維。現在在場的只有民進黨委員，我今天從會議開始到現在都沒有離開，為什麼？這個議題沒有什麼政治立場，今天不是我們黨團認為多一個主要戰場，沒有。大家秉持良心來討論整個司法改革應該怎麼走，法官的素質應該怎麼改變，檢察官的素質應該怎麼改變，政治介入這部分要怎麼處理，羈押的問題要怎麼處理？問題太多了，實在講不完，司法不是什麼貞操，司法掀開來是何其髒啊！古往今來都是如此，不管任何制度都有誤審誤判，但是今天不是誤審誤判的問題，而是枉法裁判的問題太嚴重了，這就是政治介入。我想田委員的提案立意重點是在這裡，等一下我們再協商一下，重點是，等一下不可以把條文唸過就算了，我非常堅持這個立場，我今天講這麼多話，就是覺得這個議題要非常慎重，不要想強推觀審制作為司法院院長的賀禮，給馬英九下台的賀禮，這是不可能的。

我們很感慨的是，上一屆法官法修正時，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處理，後來在總統選舉前，當時有在思考法官法要不要讓它通過，很多法官及檢察官都很期待，社會也有一些看法，但是意見都很紛歧，最後我們為什麼讓它通過？因為我們希望擱置 20 年的法官法至少能夠往前邁進一步。但是很遺憾的，當公視舉行總統候選人第一場辯論會時，當時我就坐在蔡英文旁邊，馬英九上台就說：司法改革方面，我們做到讓法官法通過。法官法通過，國民黨出了多少力量？馬英九講過